#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資訊化之研究、實作及推廣

為協助地方政府將公務統計制度導入資訊化運作,以提升公務統計業務效能及品質,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經研析規劃各項業務資訊化作業準則及處理模式,並開發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推廣應用,改善地方政府統計人力及經費限制,加速業務辦理成效。

###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王簡任視察文貞)

####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 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4 年來之輔導推動,均已建構完 成並穩定推展,爲協助精進各 項公務統計業務並導入資訊化 處理,爰以地方政府實務需求 爲導向,研析並規劃資訊化運 作模式,並以共通性理念推動 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及推廣應用。

## 貳、地方公務統計制 度之完整建構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係 以統計相關法令爲基礎,並以 支援機關施政決策爲目標,建 構涵括基礎制度、應用業務及 檢核制度之完整推動制度(下 頁圖1),透過制度之規範, 規劃符合機關施政需求之各項 公務統計業務,並按年訂定實 施計畫推動辦理,再藉由管考機制檢核執行成效。

# 參、公務統計制度資訊化之研析及導入

### 一、訂定導入資訊化作業 準則作爲推動規範

為提升地方統計作業及 應用效能,本中心就業務之整 體性研析設計資訊化應用模 式,包括規範各項業務之作業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資訊化之研究、實作及推廣

流程及資訊化之系統流程,並 將業務整合爲基礎資料導入 公務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書 案及報表編報管理、統計書刊 編製、統計資料彈性化查詢等 5大項,再依各項業務作 業需求、流程及目標,分別完 成資訊化處理之作業準則及 運作模組,作爲推動資訊化之 重要規範。

#### 二、以共通性模式開發建 置資訊系統便於推廣

#### 圖 1 地方政府完整公務統計制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圖 2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運作平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建置及實作,106 年將再擇選 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政府導 入本系統。

## 三、建構共通性資料索引 作爲資料交換標準

基於本系統彈性化功能 運作需以完整之資料索引為基 礎,本中心業依各資料編定多 層次之代碼,並研訂資料整編 規範,以供資料彈性擷取及整 合應用(圖3),目前已完成 嘉義縣政府8大類資料之整編 並導入本系統運作,整編完成 之資料索引將作爲各地方政府 資料交換標準。

由於各地方政府整編資

料索引皆以其公務統計方案為 基礎辦理,而方案之研訂經相 關制度規範,皆需與各部會規 定之統計類別及定義相同,另 系統具有資料匯出入之標準介 面,對於地方政府與各部會之 資料一致性及資料傳輸將有極 高之效益。

#### 肆、系統推動應用效益

#### 一、節省系統開發維護費用

本中心規劃開發之共通性 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應用程 式及資料庫管理系統均建置於 本總處,各地方政府則採雲端 方式連線作業,教育訓練及系 統維護均由本中心負責辦理, 可節省大量自行重複建置及維 護所需之費用。

#### 二、提升地方統計業務效能

經本中心將地方公務統計 業務流程標準化,並轉以資訊 系統處理後,不僅可管控原始 資料及基礎資料,進而彙建公 務統計資料,亦可進行公務統 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 發布,並藉由彈性化介面查詢 存取資料,提供決策應用及編 製各式統計書刊與報表;此外, 本系統所提供之親和性版面彈 性設計統計決策及統計資訊服 務網平台,對於提升地方政府 統計工作績效及輔助施政決策 有極大之功能。

#### 伍、結語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 利其器」,故建構資訊化之業 務處理模式並導入實作,無異 爲提升地方統計業務效能之最 佳利器,冀望各地方政府在本 中心之輔導及支援下,積極開 創公務統計業務新亮點,有效 展現統計服務價值。◆

#### 圖 3 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索引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